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 (Sect.IS1)
30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

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目 录

	<u>页 次</u>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 大会通过的方案预算全文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42/6/Rev.1)印发。

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以千美元计)

1986-1987 核定概算	1988-1989 概算	估计 增加数
265 126.7	272 094.6	6 967.9

ISI.1 联合国工作人员所得薪金及有关酬金, 须按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附件最近一次订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3.3条所载税率征收薪金税。凡未经大会以特定决议另行指定用途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收入, 一概记入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A(X)号决议所设置的衡平征税基金的贷方。各会员国按其有关财政年度预算缴付会费率的比例在该基金内取得其份额。

ISI.2 支出第31款下所开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经费(\$268 504 000)已记入本收入款内。本款下还包括了从收入第3款生利事业项下开支的雇员薪酬中所产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3 590 600)。
